

釋字精選

距司法官、律師第二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107年司法官、律師第二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大法官解釋一向是司法官、律師考試中，憲法與行政法的熱門考題，更常有題目以解釋為藍本，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其重要性可見一斑。加上司法官、律師考題常以社會動態及實務界問題設為考題方向，而這類考題中可區分為兩種類型：

- ◎**標準解釋題**：亦即只要考生將涉及的大法官解釋寫出即可，不需要對學說見解著墨太多，只要寫出釋字並說明大法官的見解即可拿到全部的分數。
- ◎**爭議題**：此種題目大多會搭配實例，要求考生對系爭案例事實提出解答。另，常因大法官解釋的理由不充分，或為學者所不贊同，此時考生首先應寫出大法官見解，之後再針對解釋提出學說或自己的看法。畢竟學者會考這種題目，一定是希望考生能針對解釋提出評論，否則單純以第一種類型出題即可。

以下，特別精心嚴選 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 8 月大法官所作成之重要釋字(共號，分別是釋字)，並摘述其相關重點要旨，以饗諸位考生。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必考指數
釋字第 767 號	<p>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之規定：</p> <p>1. 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p> <p>2. 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p>	<p>【藥害救濟制度】</p> <p>1. 國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p> <p>2.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意旨相符。</p> <p>【法律明確性原則】</p> <p>1.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p> <p>2. 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p> <p>3. 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p> <p>【「常見」、「可預期」之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認】</p> <p>1.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下稱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p> <p>2. 「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 3 條第 4 款亦已有明確定義。</p> <p>3. 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p>	★★★

		<p>務、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p> <p>4. 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p> <p>5. 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p> <p>【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立法者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p> <p>1. 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p> <p>2. 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p> <p>【系爭規定，與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p> <p>1. 系爭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p> <p>2. 另因藥物之藥理機轉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可預期風險，且如前所述，透過醫師之告知、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病人及家屬可有合理程度之預見。</p> <p>3. 基於風險分擔之考量，系爭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無違。</p> <p>4. 是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抵觸。</p>	
<p>釋字第 766 號</p>	<p>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遺屬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給付部分：</p> <p>1. 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2. 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p>	<p>【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p> <p>1. 人民依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享有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如其內容涉及人民最低限度生存需求，則應兼受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p> <p>2. 對此等兼受生存權保障之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即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p> <p>【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p> <p>1. 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遺屬年金係被保險人死亡事故發生時之主要保險給付，目的在謀求遺屬生活之安定，故被保險人之遺屬作為遺屬年金之受益人依法享有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具有財產上價值，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p> <p>2. 且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遺屬，常因被保險人死亡頓失依怙而陷難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因此遺屬年</p>	<p>★★★</p>

		<p>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p> <p>【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系爭規定而受有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明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2. 嗣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 項規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3. 則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未罹於時效部分，保險人應追溯補給，系爭規定就此部分所為限制業已排除。 4. 惟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受益人如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自符合請領條件當月起至提出申請之前 1 個月止，尚未罹於時效之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仍因系爭規定而受有限制。 <p>【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年金保險之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是否複雜而追溯認定困難，係行政上應如何克服問題。 2. 此與追溯認定所需行政作業費用之減省，均係<u>基於追求行政便宜考量，尚難謂係重要公益</u>。 3. 至因<u>審酌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保險資源之合理配置而限制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u>，即使所追求者屬重要公益，然該限制<u>僅能減省少數未能及時提出申請部分之給付，相對於所犧牲之謀求遺屬生活安定之法益，難謂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u>。 <p>【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u>系爭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u>，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2. 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p>釋字第 763 號</p>	<p>土地法第 219 條第 1 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p>	<p>【徵收人民土地之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並及於徵收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固得經由法定程序徵收人民之土地。 2. 惟徵收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 	<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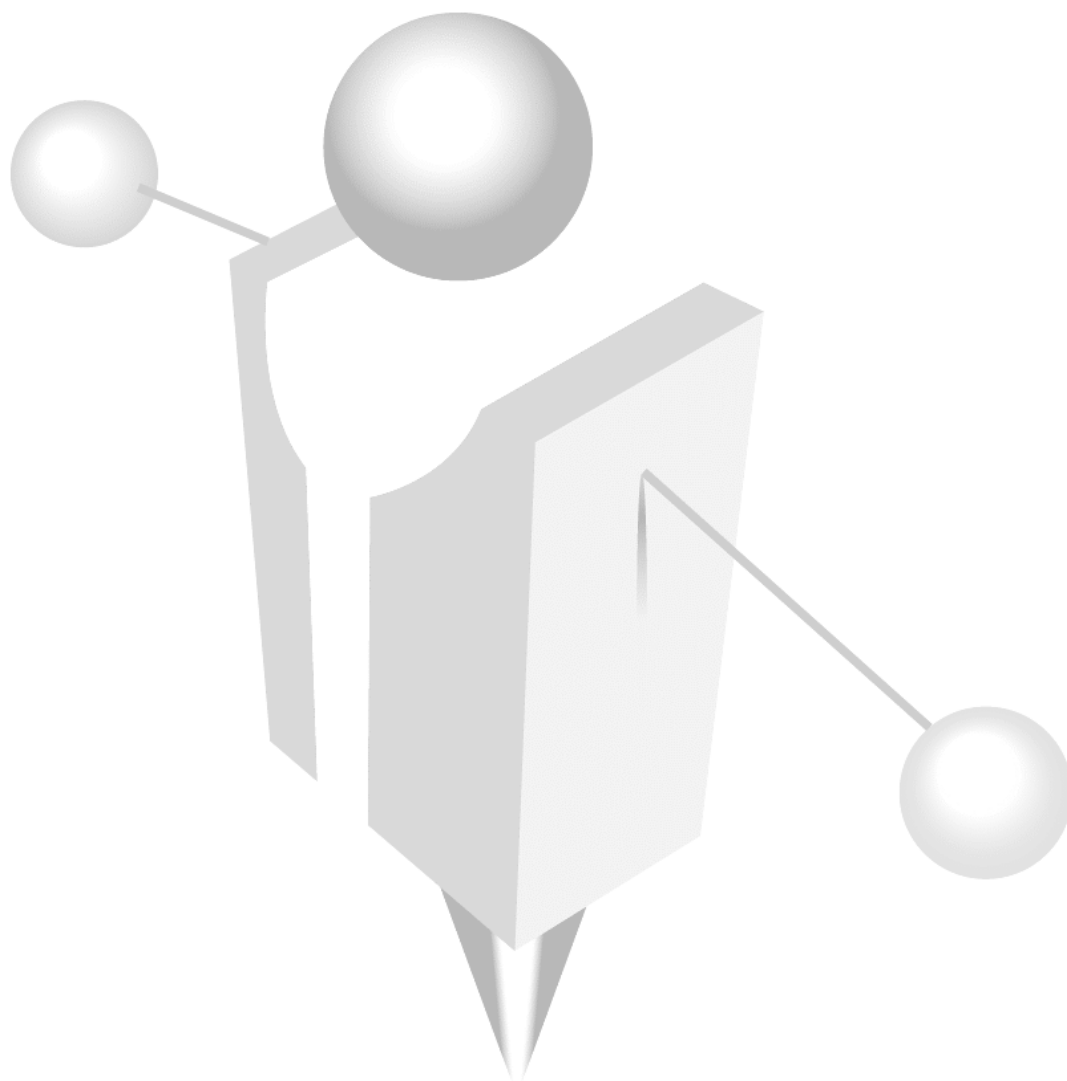
	<p>效起算點，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最嚴謹之程序。</p> <p>3. <u>此程序保障不僅及於徵收前，並及於徵收時。</u> 【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p> <p>1. 至土地徵收完成後，是否亦有正當程序之適用，則須視徵收完成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是否仍能主張憲法財產權之保障而定。</p> <p>2. 徵收後，如未依照核准計畫之目的或期限實行使用，徵收即喪失其正當性，人民因公共利益而忍受特別犧牲之原因亦已不存在，基於憲法財產權保障之意旨，原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即得申請收回其被徵收之土地，以保障其權益。</p> <p>3. <u>此項收回權，係憲法財產權保障之延伸，乃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徵收關係所衍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u></p> <p>4. <u>為確保收回權之實現，國家於徵收後仍負有一定之程序保障義務。</u> 【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時效起算點，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1. 然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 1 年之次日」為時效起算點，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並未規定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人民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不符前揭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p> <p>2. 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釋字第 762 號</p>	<p>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不符。</p>	<p>【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p> <p>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u>正當法律程序</u>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u>防禦權</u>，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p> <p>2. 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p> <p>【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認定要件】</p> <p>1.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p> <p>2. 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p> <p>【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p> <p>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示得限制之情形外，系爭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p>	<p>★★★</p>

<p>釋字第 760 號</p>	<p>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警察三等特考及格之一般生，已形成職務任用資格之不利差別待遇。</p>	<p>【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保障】</p> <p>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經由公開競爭之考試程序，取得擔任公職之資格，進而參與國家治理之權利。</p> <p>2. <u>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為廣義參政權，人民應有以平等條件參與公共職務之權利與機會。</u></p> <p>3. 為實踐此一憲法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其保障範圍包含<u>公平參與競試與受訓練完足考試程序以取得任官資格、職務任用資格、依法令晉敘陞遷，以及由此衍生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u></p> <p>【對應考試服公職權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p> <p>1. 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序之形塑密切相關。</p> <p>2. <u>對此權利所為差別待遇，原則上應受較嚴格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u></p>	<p>★★★★</p>
<p>釋字第 756 號</p>	<p>1.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其中閱讀書信部分，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p> <p>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部分，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p> <p>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另其中題意正確及監獄信譽部分，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應受憲法之保障】</p> <p>1. 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p> <p>2. 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亦受限制外，<u>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u></p> <p>3. 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p> <p>【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p> <p>1. 至系爭規定一許監獄長官閱讀受刑人發受書信部分，涉及通訊內容之秘密性，屬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核心內涵。</p> <p>2. 倘係為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其規範目的固屬正當。</p> <p>3. 然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u>一概認為有妨害監獄行刑之目的，而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u>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7 款，均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p> <p>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2、7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本法第 66 條所稱妨害監獄紀律之虞，指書信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顯為虛偽不實、誘騙、侮辱或恐嚇之不當陳述，使他人有受騙、造成心理壓力或不安之虞。二、對受刑人矯正處遇公平、適切實施，有妨礙之虞。……七、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p>	<p>★★★ ★★★★</p>

		<p>款及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受刑人入監應遵守事項之虞。」</p> <p>2. 系爭規定二第 1 款部分，如受刑人發送書信予不具受刑人身分之相對人，以及第 7 款所引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未必與監獄紀律之維護有關。<u>其與監獄紀律之維護無關部分，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u></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p> <p>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明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p> <p>2. 係對受刑人憲法保障之表現自由之具體限制，而非技術性或細節性次要事項，<u>監獄行刑法既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予以規範，顯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u></p> <p>【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題意正確、監獄信譽及無礙監獄紀律，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p> <p>1. 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監獄對受刑人言論之事前審查，雖非原則上違憲，然基於<u>事前審查對言論自由之嚴重限制與干擾，其限制之目的仍須為重要公益，且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質關聯。</u></p> <p>2. 系爭規定三之規定中，<u>題意正確部分涉及觀點之管制，且其與監獄信譽部分，均尚難謂係重要公益，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不符。</u></p> <p>3. 另<u>監獄紀律部分，屬重要公益。</u>監獄長官於閱讀受刑人投稿內容後，如認投稿內容對於監獄秩序及安全可能產生具體危險，本得採取各項預防或管制措施。然<u>應注意其措施對於受刑人表現自由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超過限制措施所欲追求目的之利益，並需注意是否另有限制較小之其他手段可資運用，且應留給受刑人另行投稿之足夠機會，而不得僅以有礙監獄紀律為由，完全禁止受刑人投寄報章雜誌。</u></p> <p>4. 系爭規定三有關「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無礙監獄紀律……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就逾越上述意旨部分，亦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p>	
<p>釋字第 755 號</p>	<p>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p>	<p>【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訴訟權】</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u>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以剝奪</u>（本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參照）。</p> <p>【監獄管理措施不法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1. 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p> <p>2. 是如其未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或其侵害顯屬輕</p>	<p>★★★ ★★★★</p>

		<p>微，僅能循監獄及其監督機關申訴程序，促其為內部反省及處理。</p> <p>3.唯於<u>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始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p>	
<p>釋字第 751 號</p>	<p>1.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得再處罰鍰，未違憲；</p> <p>2.同法第 45 條第 3 項得扣抵負擔之規定適用於 100 年行政罰法修正前尚未裁處之事件，未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p>	<p>【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關於緩起訴處分部分，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涉及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更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p> <p>1.緩起訴處分之本質，係法律授權檢察官為終結偵查所為之處分，其作用並非確認刑罰權之存在，反係終止刑罰權實現之程序性處理方式。就此而言，實係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p> <p>2.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並非刑法所定之刑罰種類，而係檢察官本於終結偵查之權限，為發揮個別預防功能、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等目的，審酌個案情節與公共利益之維護，經被告同意後，命其履行之事項，性質上究非審判機關依刑事審判程序所科處之刑罰。</p> <p>3.惟應履行之負擔，課予被告配合為一定之財產給付或勞務給付，致其財產或人身自由將受拘束，對人民而言，均屬對其基本權之限制，具有類似處罰之不利益效果。</p> <p>4.從而國家對於人民一行為先後課以應履行之負擔及行政法之罰鍰，其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不利益之整體效果，亦不應過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p> <p>5.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p> <p>6.其中關於經檢察官命被告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事項之緩起訴處分部分〔即系爭規定一〕，<u>允許作成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履行負擔後，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另裁處罰鍰，係立法者考量應履行之負擔，其目的及性質與刑罰不同，如逕予排除行政罰鍰之裁處，對應科處罰鍰之違法行為言，其應受責難之評價即有不足，為重建法治秩序及促進公共利益，允許另得裁處罰鍰，就整體效果而言，對人民造成之不利益，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亦不涉及一行為二罰之問題。</u></p> <p>【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未抵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p> <p>1.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之第 26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p> <p>2.就關於適用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部分〔即系爭規定二〕，係將 100 年 11 月 8 日修正增訂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效力，溯及於修正施行前，應受行政罰之行為而尚未裁處者，亦有適用，屬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p> <p>3.又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有關</p>	<p>★★★</p>

		<u>應履行之負擔得扣抵罰鍰之規定，減少人民財產上之不利益，核屬有利於行為人之新規定，自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u>	
--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